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对法轮功学员的羁押意味着善恶颠倒、正邪不分，会导致社会道德沦丧、人心荒漠化。把一个“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人逮捕关押，会让全社会的民众都迷茫司法机关为什么迫害好人；会进一步摧毁社会的道德价值观。法轮功学员家里有法轮功的书籍与真相资料这是事实，但这也不是犯罪事实，这些个人合法财产与破坏法律实施没有任何关系，不是犯罪证据，因为它们与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性。就象指控一个人犯有杀人罪，证据是这个人家中有一台电视机。这个人家中“确实”有一台电视机，但这个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个人杀了人，不能成为杀人的证据。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

汕头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和判刑

【明慧网】广东省汕头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和判刑，近几年主要集中在金平区检察院和法院进行。金平区检察院和法院违背最基本的法律常识，罗织罪名，诬判多位被警察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汕头市七十周岁的法轮功学员蔡玉嫦女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被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汕头市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她被金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审判长是杨俊容，检察员是刘悦。

蔡玉嫦不服非法判决，提出上诉，十一月三十日被汕头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审判长郑向红，审判员陈连嘉、林宏斌。

汕头法轮功学员吴佩文女士，只因参加学法小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被警察绑架，身体被严重伤害，在非法庭审讯现场吐血的情况下，仍被金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勒索罚金二千元。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吴佩文被迫害离世，年仅五十五岁，当时审判长是杨俊容，检察员是张家贵、陈玉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金平

区法院分别非法对法轮功学员郑明辉、徐俊彪、彭佩珊、祁秀梅判刑五年、三年、二年、二年，审判长是杨俊容，审判员何嵘、胡晓虹。

金平区法院法官态度蛮横、刁难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因为金平区法院的恶告，文东海律师被非法吊销了律师证。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

动脑筋：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3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

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罪名荒唐、程序违法 广东汕头七旬妇女遭诬判

【明慧网】广东省汕头市七旬法轮功学员蔡玉嫦女士，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被当地金平区人民法院宣判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蔡玉嫦上诉，十一月三十日被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宣布非法维持冤判。

蔡玉嫦老人遭公检法构陷经过

蔡玉嫦，女，现年 70 周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蓬中村居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蔡玉嫦老人在超市给了两个男青年一份劝善资料。老人本着善念，将自己在法轮功中受益和如何避开瘟疫的良方告诉给顾客，却被中共谎言毒害的人恶意举报。她随后被汕头市龙湖区外砂机场派出所警察洪之德绑架，并被劫持到汕头市鮑浦看守所关押。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家属打电话询问龙湖区检察院相关人员，才被告知：蔡玉嫦案已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被移交给了汕头市金平区检察院。

由于金平区检察院案件查询工作人员拒绝提供关于蔡玉嫦的任何信息，家属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才得知：金平区检察院已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就将蔡玉嫦非法起诉到金平区法院；金平区检察院负责起诉的公诉人是第二检察部的女检察官刘悦，汕头市金平区法院主办法官是刑事庭的法官杨俊容。

公检法勾结兜兜转转 剥夺受害者辩护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点三十分左右，蔡玉嫦长子谢纯泽、次子谢纯锋到汕头市金平区法院，递交亲友辩护人委托书，由谢纯泽代表家族，委托谢纯锋担任蔡玉嫦辩护人，出庭为蔡玉嫦做无罪辩护。主办法官杨俊容安排李姓书记员（女）在一楼接待大厅接收了委托书等文件。转交后，杨俊容又叫李姓书记员第二次来到接待大厅，告知谢纯锋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才能担任辩护人。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家属第三次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法官杨俊容安排李书记和另一林姓女法官来到接待大厅。林法官自称是法官杨俊容的助理。家属再次重述了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经过。林法官告知家属：现在派出所表明态度是他们不能开出证明，但如果法院发来公函就可以开出无犯罪记录证明。按这样的说法，“如果金平法院发出公函，等于我们在证实你没有犯过罪，所以金平法院不能发出公函。”林法官重复了两次，在（事实上）已被非法剥夺辩护人资格的情况下。

家属告诉林法官，如果因为家属开不到无犯罪记录证明，就剥夺蔡玉嫦委托辩护人的辩护权，就剥夺家属担任辩护人的法律权利，这是严重的问题，要承担法律后果。

最后，家属谢纯锋被迫向林法官提交了关于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金平法院主动取证申请书》（手写稿原件）。林法官接收后表示会转交法官杨俊容。问到杨俊容何时答复时，林法官表示需要请示领导，让家属等电话答复。当家属担心开庭时间过了这件事还没有结果时，林法官明确说：“这件事不解决不会开庭。”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点，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以视频形式对蔡玉嫦一案开庭审理，法院和法官杨俊容没有以任何形式通知蔡玉嫦辩护人谢纯锋（谢纯锋是蔡玉嫦次子）出庭辩护。

两级法院罗织罪名构陷七旬老人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杨俊容违背最基本的法律常识、无视没有犯罪必备的四个要素，罗织罪名对蔡玉嫦进行了一审非法宣判：认定蔡玉嫦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判决书没

有一字提及谢纯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下旬，蔡玉嫦向汕头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蔡玉嫦一案进入二审上诉阶段。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汕头市中级法院刑三庭对蔡玉嫦进行了二审枉法宣判：驳回上诉，维持非法原判。

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蔡玉嫦还被非法关押在汕头市鮑浦看守所。

蔡玉嫦老人一家遭迫害

蔡玉嫦原本有一个幸福温馨的家，大儿子经营一间服装店，二儿子任职于汕头中级法院，小女儿在广州从事翻译工作。一家人除了蔡玉嫦丈夫未修炼法轮功外，其余四人都修炼法轮大法，身心都受益，一家人其乐融融。

然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对法轮功开始疯狂迫害以后，蔡玉嫦一家从此家无宁日。公安局、“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及村委会对蔡玉嫦一家不断骚扰和恐吓。蔡玉嫦、多次被绑架、关押，多次被关洗脑班迫害，二零一一年还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修炼法轮功的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分别被非法劳教或送入精神病院；蔡玉嫦未修炼法轮功的丈夫承受不住无休止的威胁和打击，含冤离世。

蔡玉嫦的家庭被中共迫害得支离破碎。如今她已年届七十，还被中共公检法人员构陷入狱。

在此呼吁明白真相的世人，能伸出援手，制止迫害，帮助蔡玉嫦老人与象蔡玉嫦老人一样善良的其他法轮功学员。也呼吁正义的国际组织帮助制止中共继续作恶，让蔡玉嫦老人与千千万万象蔡玉嫦老人一样的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摆脱中共的迫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